沈北新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

为贯彻落实沈阳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印发的《沈阳市深 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沈食安领发 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沈北新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际，特制定 本规划。

一、“十三五”期间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回顾

**(一）总体情况**

1.履行属地职责，“党政同责”落实到位。高起点谋划

食品安全工作，区委区政府每年召开两次次专题会议研究食 品安全工作；提高考核权重，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对街道办 事处工作目标考核，考核权重3%。实行食品安全事故“一票 否决”，并将食品安全纳入综治工作（平安建设）；我区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排名逐年上升。健全体制机制，区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，常务副区长 和主管副区长主持食品安全委员会，食安委办公室设在区市 场监管局；区市场监管局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，科 学搭建“分片包保、条块结合、全面覆盖、分级管理、层层 履责、网格到底”的食品安全监管网格，实施动态管理；全 区10个街道全部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领导、协调食品安全工作并提供工作保障。全区承担食品监 管任务的8个基层所，全部达到辽宁省规范化建设标准。食 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区本级政府财政预算，全区安排食品安 全工作经费从2016年的143.8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1021.56 万元，五年来总计达到3218.94万元。

2.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加强全程监管。针对农贸市场基 础设施薄弱脏乱差等问题，对7个农贸市场实施了升级改造， 同时，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，严格落实“农贸市场规范 建设标准”，科学规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

为保障我区校园食品安全和师生身体健康，大力开展校 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，对全区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食 堂进行明厨亮灶改造，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食堂、大型餐饮 单位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“明厨亮灶”率达到100%。每年开 展学校食堂全覆盖专项检查，加大对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 单位联合执法力度。

开展“三小”综合治理，落实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细则及禁止生产加工、经营食品目 录，开展小餐饮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、超范 围经营、滥用食品添加剂及使用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违规行 为。进一步开展互联网销售食品专项治理，规范网络订餐平 台监管工作，对美团外卖、“饿了么”等网络订餐平台严格执行上线商户入网登记审核、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。

开展食品生产企业、旅游景区及农村地区、保健食品、 婴幼儿配方乳品等专项整治，不断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监管，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

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执法办案联动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， 坚决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，全区累计办结各类食品违 法案件150件，移送公安机关8件，对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 慑，食品市场环境不断净化，全区食品安全整体稳中向好， 近年来无区域性、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

3.创新监管模式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依托市局智慧监 管平台，搭建了1个区局网格统筹协调、12个科所队监管网 格强力推进、46个巡查网格贯彻执行的网格化监管体系，将 全区8242家（动态数据）食品生产经营者纳入网格，98名一线执法人员全部配备了移动终端PAD,全员使用智慧监管 APP,按照食品风险等级规定的巡查频次开展检查，完成一 整套规范的检查流程，形成巡查、发现问题、上报和整改复 核的闭环，实现无纸化检查，大大提升监管效能。目前，从 执法终端配备率、企业认领率和检查覆盖率等指标看，我区 智慧监管平台运用水平，位于全市上游。通过严格实施《沈 阳市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实施意见》，基本建立了以 索证索票为核心内容、比较完善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 的食用农产品全程溯源机制。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及食用农 产品销售企业、餐饮服务单位均分别实行风险分级管理，进一步推动了食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。以“四打击、四规范” 专项整治和“清源”、“净流”、“扫雷”、“利剑”专项行动为抓手，开展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治理。以学校食堂、中央厨房、集中用餐和配送单位为重点，全面开展学校食堂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，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2条、餐饮示范店44家，通过示范创建，带动全区餐饮业食品安全总体水平提升。继续加强与第三方检测公司合作，积极推进快检室建设，不断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。食品抽检批次数量稳步增长，食品累计抽检3015批次，合格率达到98%。

4.立足群众满意，强力推动社会共治。加大宣传信息公 开力度，2016年以来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累计发布宣传报道 193篇，其中，中国新闻网、人民网等国家级新闻媒体先后28次刊登我区食品安全工作举措。开展“3·15”、食品安全宣传月以及食品安全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活动，全面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及科普常识。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，将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内容纳入课 堂教育。增强社会监督力量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 专家学者等各方面力量的作用，建立了137人的社会监督员 队伍，139人的食品协管员队伍，覆盖我区全部乡村和社区。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，2016年以来累计办理食品安全举报投诉 2248件，按时回复率、有效处置率、办结率均为100%,依法奖励12人次，奖励金额0.49万元。

5.通过创建“食安城”，保障百姓舌尖安全。充分发挥区政府食安办组织协调作用，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 市工作，从2016年开始全面部署，到2017年强力推进，特 别是2018年，在创建食安城工作中，我区代表市政府迎接省里34项指标检查，占全部指标的四分之一，圆满完成迎检任务，为顺利通过国家食安城验收做出了突出贡献。通过 创建工作，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食品安全满意 度由56%提升到84%。在此基础上，从2019年起，以食品安全建设年为有效载体，全面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有力巩固了 省级创城评价验收成果，食品安全环境不断改善。

**(二）存在问题**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我区虽然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， 食品安全整体状况有了较大改观，但距离群众期待还有一定 差距，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。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来 看，部分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，从业人员能力不足，自查 制度落实还不到位，各类型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存在不平衡 现象。从产业结构来看，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“四小”（小 餐饮、小食杂店、小作坊、小摊贩）业户在数量上占据大多 数，且发展速度逐年提升。这些“四小”普遍存在规模小、 分布散、管理弱、条件差等突出问题，目前仍是日常监管的难点。市场终端食品安全管理问题还需进一步完善，早晚夜 市及固定区域仍是低收入群体购买和消费食品的重要渠道， 索证索票不全、进货渠道不规范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。从消 费层次来看，对重点问题治理仍需持续实施，对于农村、校 园、旅游景区、网络食品安全治理，对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 宣传整治等重点难点问题，仍需坚持长期治理。

从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来看，监管队伍总体专业化程度与 技术水平还需不断提高，监管人员年龄结构老化，监管人员 编制数量少，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，亟待解决。监 管手段相对落后，信息化监管手段在监管实践中的应用需进 一步加强。

二、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区食品安全监管面临形势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，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 梦的战略高度，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 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中统筹谋划部署，在体制机制、法 律法规、产业规划、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。 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做出指示批示并指出，要用最严谨的 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，确保 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食品安全责任党政同责是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新要求、新标准。与此同时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，为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。

沈北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，将其写入区 委全会报告、区政府工作报告，纳入规划，专题研究，并以 全面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，强化党政同责，加 强对食品安全工作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措施，强 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管，以规范化、网络化、智慧化、科技化、 法制化为手段，全力构建了科学、有效、严谨的食品安全保 障体系。我区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为抓手，经 过几年来全区上下不懈努力，食品安全总体水平持续向好， 未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，公众对食品消费 信心指数和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明显提高。为做好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，提供了根本保证。

三、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区食品安全监管总体思路

**(一） 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 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“四个最严”的根本遵循，坚持安全第 一、问题导向、预防为主、依法监管、改革创新、共治共享 的原则，实施食品安全战略，创新监管方法手段，提升食品 安全保障水平，守住食品安全底线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 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**(二）基本原则**

——严格过程监管。严格实施全链条监管，严把食品安 全的源头关、生产关、流通关、入口关，全面推进食品安全 监管专业化、信息化建设。

提升风险管控。坚持关口前移，全面排查，应用数据分析新技术，强化预警机制与应急管理，提高风险管理能力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。

——落实主体责任。落实安全管理、风险管控、检验检 测等主体责任。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公开承 诺、落实操作规范。

推进社会共治。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加快形成企业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社会协同、舆论监督、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。

**(三）总体目标。**到2025年，全区食品安全政府总责意识和主体责任明显提高，食品安全全过程、全流程、全链条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，技术支撑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；区域性、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得到充分管控，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基本消除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、满意度和健康意识水平不断提高，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监管治理体系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明显提高，力争全市前列。

四、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区食品安全监管主要任务

**(一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**

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管理制度。依法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自查、进货查验、出厂检验、食品销售 记录、食品召回、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、标签标识、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等各项制度。推进特殊食品企业、高风险大型食 品企业率先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。

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。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 理岗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 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，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对质 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法规知识抽查考核。推动实施食品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、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。推进保健食品 生产经营者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确保产 品功能声称真实。

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产品追溯 负责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实行覆盖产品全生 命周期的质量管理、质量自我声明、质量追溯制度，确保产 品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。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 安全追溯体系，扩大追溯产品种类和企业数量覆盖面，推动 食品生产与销售、餐饮服务等环节对接，实现全链条可追溯， 重点推行冷链食品电子化追溯。探索推动企业信息化追溯体 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、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，自觉 接受监督，互通共享信息。

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。按照市市场局规划，引导金融机构、第二方机构参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，实现学校及 托幼机构食堂、中央厨房、规模以上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、 农村集体聚餐、大宗食品配送单位食品安全责任险全覆盖。

**(二）严格食品安全过程监管**

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。深化许可审批制度改革创新,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、严格审批标准、保障审批质量。深入 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行企业登记“全市通办”“全程网办”。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效率，简化、整合许可申报材料，优化许可程序，压缩审批时限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。食品小摊贩实行定点定时 规范经营和登记管理，小作坊、小餐饮实施许可告知承诺制。 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。

严把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关。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审批，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检查、“双随机”抽查、重点检查、飞行检查等手段，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。实行风险分级管理， 按照分级标准、程序全面完成监管频次。落实重点食品生产 企业日常监管必检项。加大特殊食品领域检查范围，着力解 决生产过程不合规、非法添加等问题。严格食品相关产品监 管，建立并及时更新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信息库，督促食 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

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。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食品 安全监管。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，市场开办者要依法 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审验留存供货方资质、产地证 明、合格证明、购货凭证等入场资质，严禁非法渠道或无合 格证明产品入市销售。做好冷链食品生产、运输、加工、销 售等环节管控，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经营者，严格实施备案管理，严格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，防止食 物脱冷变质。加强企业和市场、人和物的检测监管，强化追 溯管理和应急处置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，切实切断病 毒隐形传播途径。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 理，严厉打击经营无合法来源、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 冷藏冷冻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严查过期食品销售行为。加 强特殊食品经营环节关键风险点和销售主渠道监管，督促企 业严格落实特殊食品专区专柜管理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行 为。

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。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严格执行进货查验、加工操作、清洗消毒、人员 管理等规定。督促集体用餐单位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 追溯记录，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严格落实网络 订餐平台责任及入网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保证线上 线下餐饮同标同质，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 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。全面推行网络餐饮“食安封签”， 实现全区“食安封签”全覆盖。严格检查餐饮具消毒和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并有效 执行生产、销售、进货查验、出厂检验等制度。

严把特殊食品质量安全关。对特殊食品实施最严格的监 管，严防特殊食品安全风险。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从生产源 头到消费全过程监管体系。推进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，规范企业保健食品生产和经营行为。加大联合执 法力度，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假劣产品、违法 发布广告、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等行为。加大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监管力度，提高人民群众对特殊食品消费市场的安 全感和满意度。

**(三）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**

科学组织实施监督抽检。加大对生产企业自检能力培训 指导力度，增加食品安全抽检经费投入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加 大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品种的抽检监测力度，梳理分析各类风 险因子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抽检样品覆盖全区食品安全监 管各个环节和业态、食品品种和食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主要 项目。

不断提高食品抽检效能。逐步将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与 评价性抽检分离，提高监管的靶向性。通过食品抽检综合评 价地区食品安全状况。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，依法及 时公开抽检信息，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。加强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，确保不合格食品控制到位、原因排查 到位、整改落实到位、行政处罚到位、信息公开到位，实现 食品安全风险总体可控。

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质升级。在食品安全领域推行“三项制度”，使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许可行为得到有效规范，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、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，全 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、执法全过程留痕、执法决定合法 有效，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。

实施网格化智慧监管。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，合理配 备监管协管力量，做到“定格、定岗、定员、定责”。建立 健全责任包干、信息管理、上下联动、社会协作、协调处理、 宣传引导、考核评价等制度，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。依托 沈阳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平台，实施食品三级网格 化智慧监管，建立企业、监管端APP,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通过APP上传自查报告、问题整改、安全承诺、进货查验、 培训考核等功能，发挥平台电子档案、日常检查、监管考核 及风险排查等作用。

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。建立“反应迅速、处置得

当、协调有效”的应急管理处置体系，规范处置程序，定期 开展培训演练，保持专业队伍相对稳定，加大技术支撑和技 术装备的投入，食品安全应急装备建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， 实现应急装备配备标准化、规范化和制式化。每两年至少组 织一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。各类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得到妥善处置。

**(四）加强队伍能力建设**

加强食品安全行刑衔接。执行新修订的《食品安全法实 施条例》，落实“处罚到人”、从业禁止、从重处罚有关规定， 提高违法成本。强化行刑衔接和部门协作，进一步完善食品

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、移送、入罪及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 定等机制。加大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力度。将严重违法食品生 产经营者列入“黑名单”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

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。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安全职 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，认真落实《沈阳市食品安全职业化检 查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不断提高检查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 技能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。

建设食品安全执法队伍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配备食品 安全监管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。加强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线上线下专业化培训，监管人员每年参加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培训不少于40学时，切实加强食品安全 执法领域法律规章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，满足食品安全执法 工作要求，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。

**(五）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**

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。及时发布行政许可、抽样 检验、监管执法、行政处罚等信息，做到标准公开、程序公 开、结果公开。

加强舆论引导，回应社会关切。鼓励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。食品安全新闻报道要客观公正，敏感食品安 全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积极回应社会 关切，第一时间权威发声，加强部门工作联动，做好突发舆 情事件处置，加大舆情研判力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拓展社会监督渠道。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和“百千 万”食品安全民意征集活动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 问题。主动接受市、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食品安全情况 的监督，聘请市、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、企业代表、专家 学者、社区百姓加入社会化监督员队伍，组织开展社会化监 督员食品安全培训和调研检查等活动，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 用。强化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，督促其履行食品安全协 管职责，通过开展师资培训，提高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水平。

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统一应用“12315”投诉举报热线一体化平台，严格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时限，投诉举报办结率100%，实行重大举报事项督查督办。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，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，落实举报奖 励政策。

建立健全行业规范。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、自律 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。提高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素质，对食品 生产经营企业的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，开展食品安全法律 法规、职业道德、安全管控等方面的培训。

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。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 保护能力，鼓励通过公益诉讼、依法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 等方式支持消费者维权。

加强科普宣传。引导理性消费，推动食品安全进社区、 进企业、进商超、进农户、进学校。鼓励研究机构、高校、协会等参与公益宣传科普，提升全民食品安全科学素养。继 续办好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。

专栏1统筹推进食品安全五大放心工程专项行动

(1)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。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。全面推行“明厨亮灶”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实现全覆盖。对学校食堂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。

(2)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。以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，全面清理食品经营主体资格，严厉打击经营“三无”食品、假冒食品、劣质食品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。逐步建立规范的农村 食品流通供应体系，净化农村消费市场，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。

(3)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。不断提升“明厨亮灶”覆盖面，实施“明厨亮灶+互联网”监管，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和社会共治水平。坚持“以网管网”全面落实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及入网商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促进网络餐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。实施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，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，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。

(4)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健全全行业、全链条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。进一步夯实属地监管责任体系，区政府对本地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负总责。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。完善企业“批批全检”的检验制度，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。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标识标注。

(5)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。全面开展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、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、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，严厉 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，打击传销。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。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。

专栏2 深化食品安全五大示范创建活动

持续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、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、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和示范店创建活动、小作坊规范化管理示范店创建活动、保健食品诚信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，实现创建率逐年提升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积 极培育地方食品和餐饮品牌。

五、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区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程

**(一）食品监督抽检能力提升建设工程。**紧盯重点项目、重点品种、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，覆盖主要食品大类、品种 和细类，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，覆盖生产、流通、餐 饮、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、覆盖高、中、低档食品，覆盖大、 中、小规模经营者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每年食品抽检监测量不少于辖区常住人口2批次千人。根据近三年来每年财政拨付抽检监测资金量总体测算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本项目预计抽检监测经费总金额2000万元。

**(二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装备保障建设工程。**按照《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》，加强区级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机构、派出机构应急处置（含应急 通讯装备、现场调查基本装备、应急办公基本装备、应急快 检基本装备、个人携行装备、应急保障装备）装备配备，实 现应急装备配备标准化、规范化和制式化，基本满足食品安 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。在现有基础上，如达到上述 指导标准，尚需装备配备资金240万元。

(三）网格化标准建设工程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充分利用市局食品网格化智慧监管平台，完善食品监管工作标准化 体系建设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对网格员实行量化考评，推进食 品监管工作重心下移，实现全覆盖，全方位落实监管责任， 不断提高监管水平，更新监管终端设备和平台建设需资金 130万元。

(四）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示范验收及复检工程。进一步巩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成果，推动落实属 地管理责任，扎实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验收和复检工 作。整合现有资源，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，建立完善统一 的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库。实施立体化科普宣传，充实宣传力 量，推广政务新媒体平台。深入开展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等科普宣传活动。定期开展公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调查，提高全区人民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知晓率、参与率、支持率和满意率。以上内容预计需要总经费200万元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，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 议事日程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切实落实监管有责、有 岗、有人、有手段，履行日常监管、监督抽检责任，为实现 “十四五”规划提供坚强保障。

(二）加强投入保障。做好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经 费保障，尤其要保障“十四五”期间重点专项工作的投入， 确保重点专项工作高效持续开展。

(三）加强统筹协调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食品监管部门 协作机制建设，实现食品安全监管链条的紧密衔接，全力做 好统筹跟进和综合协调工作。

(四）开展广泛宣传。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，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要结合实际，制定贴近百 姓、贴近任务、贴近实效的宣传方案，搭建社会共治沟通参 与平台，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，广泛增进社会了解、凝聚 社会共识，形成社会合力。

(五）强化督导检查。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，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按年度分解和落实工作目标， 做好督促、指导和检查。同时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价工 作，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。